



(a)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

(b)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

#### 4. 職權

審核委員會獲得受委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數師」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、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，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審閱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  
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